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更新主要交易 –
收購 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所有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9.36條而作出。

更新收購建議

茲提述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者，收購價為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有關本公司之收購價提高至每股GME股份16便士(相等於約2.53港元)之公佈已刊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

基於提高之收購價計算，應付予本公司之現金總代價約為11,6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3,300,000港元)。

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投資者於本公司買賣證券時通常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9.36條而作出。

收購建議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價為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基於該收購價，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總代價約為9,600,000英鎊（相等於約148,5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內容有關提出修訂現金收購建議（「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至每股GME股份16便士（相等於約2.53港元）（「提高之收購價」），即GME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11,6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3,300,000港元）。

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須待該公佈所載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後可方作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特別條件，即GME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使SC貸款融資生效之所需決議案，惟須待GME向Spring Capital交付SC貸款融資所載若干文件及證明或由Spring Capital豁免該等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該項特別條件。SC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佈。

本公司已接獲Gartmore Investment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就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之15,992,498股GME股份（佔GME已發行股本約22.1%）及其可能取得之GME股本中之其他股份及證券投票贊成使SC貸款融資生效之所需決議案及接受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當提出時）。根據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交易通知，該公司已將股權增至20,992,498股GME股份，佔GME已發行股本約29.0%。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上述於Gartmore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乃透過若干代名人賬戶持有；及(ii)Gartmor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

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須符合該公佈及將寄予GME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件及其他條款，並將按如下基準提出：

每股GME股份現金16便士（相等於約2.53港元）

鑑於下文「反向收購建議」一節所述IDM可能提出對GME股份之競爭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從一名GME主要股東獲得不可撤回承諾將可提高收購建議成功機會。提高之收購價乃與Gartmore Investment Limited公平磋商後釐定。

考慮到以上因素及公佈所述「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GME集團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乃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之融資

根據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之條款而應付GME股東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將從本公司現有現金資源撥付。

反向收購建議

GME已宣佈，其不再提出反向收購建議。鑑於上述不再提出反向收購建議之決定，GME將不會召開GME股東特別大會，從而LR貸款融資將不會完成。根據LR貸款融資，GME將負責支付Lime Rock Partner III, L.P.最多達140,000美元（等於約1,100,000港元）之若干費用及開支另加增值稅。作為對GME上述公佈之回應，IDM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公佈，聲明其繼續考慮其對GME之若干可選擇行動，而這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向GME提出收購建議。

繼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之公佈後，IDM發出公佈聲明其不會提出收購GME股份之建議。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GME股東寄發之發售文件及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經提高收購價之收購建議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投資者於本公司買賣證券時通常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及陳蘊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最少連續五年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